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宪法学

Constitution

朱福惠/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基础课程系列教材

第三版 司法部

宪法学

Constitution

张千帆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宪法学

Constitution

朱福惠/主 编
杜力夫 张德瑞/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朱福惠 杜力夫 徐振东 张德瑞
周刚志 沈跃东 黄温泉 王建学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朱福惠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792-4

I. 宪… II. 朱…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36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9.25 插页:2

字数:507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诉讼法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 年 8 月 1 日

前言

福建省法学界的专家协作出版这套教材具有重要的意义,我有幸担任《宪法学》一书的主编,自知责任重大。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确立,宪法学已经成为法学研究中的热门学科,宪法学研究的水平日益提高,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影响力增强,显示出宪法学在我国法学教育中的应有地位得到稳固。

福建省的宪法学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进步明显。现有厦门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一个博士学位授权点,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和福州大学法学院各有一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全省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科研的专门人才约 50 人。在这些专门研究人才中,中青年学者是主力军,如福建师范大学的杜力夫教授、厦门大学的徐振东副教授和周刚志博士、福州大学的沈跃东博士和华燕讲师、华侨大学的张德瑞副教授和黄温泉讲师等均在我国宪法学研究中取得了较多成果,得到学界同行的认同。在本书提纲的讨论过程中,这些中青年学者结合我国宪政建设的理论和实际,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在写作过程中,他们相互协作并提出修改意见。由于他们的辛勤劳动,使本书得以在一年时间内问世。

我国的宪法学教材众多,近年来新出版的教材可谓各有特色,其中不乏具有理论创新的精品。本教材试图总结我们在教学中的经验,吸收我国宪法学界的理论研究成果,在内容和研究方法上作出新的探索。其主要特点有:第一,根据我国法学教育的需要,在阐述宪法学基础理论的同时,对我国近年来面临的实践问题进行宪法学分析,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并引导学生运用宪法学知识来分析和解决问题。第二,运用规范和实证分析的方法来解释宪法和法律,同时,在论述中国宪法问题时,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来阐述其特色。如中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中国宪法的实施机制等问题均与西方宪政国家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些差异的形成是历史和文化造成的,符合中国的文化和政治传统,具有合理性。第三,重视宪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联系。宪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由于主观方面的原因,我们没有对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联性作出适当的研究。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

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多次举办有关宪法学与部门法学之间的对话,对推动研究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书在研究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机关以及宪法的实施等问题时,大量运用了其他部门法的规定,同时也参考了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

由于参加编写的人员在学术风格上略有差异,因此,在概念的阐释以及内容的编排方面仍然存在较多值得进一步推敲的地方。由于主编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朱福惠: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和第九章。

杜力夫:法学硕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十章。

徐振东: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五章和第十六章。

张德瑞: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

周刚志: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章、第六章和第十五章。

沈跃东:法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宪法与行政法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黄温泉:法学硕士,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

王建学: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撰写第七章。

朱福惠

2007年7月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序

前言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宪法与宪政	(3)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3)
第二节 宪政	(13)
第三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9)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趋势	(25)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	(25)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趋势	(39)
第三章 宪法的价值与功能	(52)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52)
第二节 宪法的功能	(60)
第四章 宪法原则	(6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69)
第二节 宪法的一般原则	(81)
第五章 宪法规范与宪法文本	(89)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结构与特点	(89)
第二节 宪法文本的结构与宪法文本的效力	(97)
第三节 宪法关系	(105)

第二编 政府论

第六章 政体	(111)
第一节 政体概述	(111)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119)
第三节 政党制度	(128)
第四节 选举制度	(136)
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	(143)
第一节 传统的国家结构形式	(143)
第二节 晚近的国家结构形式	(15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58)
第四节 行政区域	(163)
第八章 中央国家机关	(169)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6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80)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8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94)
第五节 国务院	(197)
第六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2)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04)
第九章 地方国家机关	(217)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217)
第二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219)
第三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26)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28)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31)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39)
第七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245)

第三编 公民基本权利论

第十章 人权与公民的基本权利·····	(257)
第一节 人权·····	(257)
第二节 公民与国籍·····	(262)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	(267)
第十一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体系与形态·····	(272)
第一节 公民的政治权利·····	(274)
第二节 公民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283)
第三节 公民的个人权利·····	(304)
第四节 特定人的权利·····	(319)
第十二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323)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观念·····	(323)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制度·····	(329)
第十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336)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历史回顾·····	(336)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法理分析·····	(338)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原则·····	(341)

第四编 宪法运行论

第十四章 宪法效力与宪法实效·····	(349)
第一节 宪法的效力·····	(349)
第二节 宪法的实效·····	(352)
第十五章 宪法的创制与变动·····	(357)
第一节 宪法的创制·····	(357)
第二节 宪法的变动·····	(385)
第十六章 宪法解释·····	(398)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述·····	(398)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主体、程序与效力·····	(400)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404)
第四节 我国的宪法解释·····	(408)

第十七章 宪法的实施	(416)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416)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原则.....	(421)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条件.....	(423)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过程.....	(426)
第十八章 宪法的实施评价与违宪责任	(430)
第一节 宪法的实施评价.....	(430)
第二节 违宪责任.....	(436)
第十九章 宪法监督与违宪审查	(442)
第一节 宪法监督.....	(442)
第二节 违宪审查.....	(445)

第一编

总论

LAW

第一章 宪法与宪政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一、传统的宪法概念

在宪法学研究中,科学地理解宪法的概念是非常必要的。因此,研究宪法的学者都要揭示宪法的含义,以确立宪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学术界对宪法概念有不同的理解,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宪法学者对宪法这一法律现象的出现以及宪法的内容和形式的认识存在分歧,另一方面则是法律学者基于不同的文化背景、法律传统和意识形态对宪法的价值和功能在认识上存在差异。因此,要形成一个格式化的统一的宪法概念不仅没有必要也不可能。

从学理上来讲,概念是人们进行交流和分析的基本范畴,对概念的理解影响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概念的界定基本上遵循这样的思维模式:中国古代宪法的词义——西方近代的宪法概念——准确的宪法概念。这一思维模式最终要得出的结论是西方的宪法概念注重宪法的外表形式,而中国的宪法概念则能够揭示宪法的本质,因而是比较科学和全面的宪法概念。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国家统编教材在论述宪法的概念时,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宪法的基本内容,即宪法是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职权、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二部分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三部分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① 这种概念表达的好处在于条理清楚、直观而富有感染力。不难看出,我国宪法的概念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宪法的概念比较完整地表达了成文宪法的结构。按照西方学者的宪法分类,宪法可以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在成文宪法

^① 对各种宪法概念的概括可参见杨海坤:《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上),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0 页。

中,政府的权力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由一部统一的法典来规定。因此,大多数成文宪法都有政府组织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西方学者在理解宪法的概念时也常常将宪法视为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第二,宪法的概念较多地受到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而较少反映法律的一般特征。通过对众多宪法概念的分析,宪法被视为维护特定利益集团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法律,而通过对宪法概念的传授,容易在人们的观念中形成宪法是一种“压制型法”的理念,即宪法并不保护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以宪法和刑法一样都以报应主义作为其建构基础。第三,宪法的概念注重强调宪法规范的最高法律效力,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以及公民都不得违反宪法。这一简明的阐述,似乎在告诉人们:宪法是至高无上的法,而它之所以具有至上性,是因为它保护了特定政治利益集团的利益,它是权力的组织之法。在人们的观念中宪法的最高权威来源于政治权力。

应当肯定,我国传统的宪法概念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中国宪法典的内容及其蕴含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法律观念。但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人们对宪法理解的深入,传统的宪法概念有待进一步发展,使之符合我国法治建设的需要。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多次修宪的冲击,宪法学者明确提出我们对宪法概念的理解存在缺陷,不能令人满意,从而引发了对宪法含义科学性的追问。在这一背景下,学术界在反思传统宪法概念的基础上不断提出新的宪法概念。这些概念可以归纳为四种:第一种观点是在传统的宪法概念框架内增加新的内容。如有学者提出宪法的定义应当“涵盖宪法基本内容、本质和作用等基本方面。”^①也有学者认为,虽然各国的文化传统和政治体制不同,但宪法现象是一致的,因此,宪法的概念应当从宪法的起源、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与其他法律间的异同以及宪法的本质四大方面来揭示宪法的内在属性。按照这种理解,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是宪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的核心,宪法是法律现象中的特殊现象,宪法的本质在于集中表现了各种社会力量对比关系。^②第二种观点认为,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宪法的形式和实质,不必拘泥于传统宪法学概念的本质分析方法,因此不需要在传统的宪法概念框架内修修补补。有学者认为,对宪法的概念应当从人权、政党和国家权力等方面来深入理解,因此,宪法不过是保障人权与公民权利的法。因为宪法和法律都是从人的生活开始的,是为人服务的。“宪

① 李步云:《宪法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版,第18页。

② 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142页。